

在澳大利亚北领地建房

在北领地的绝大多数地区，建房、装修和改造房子需要申请许可。另外，使用建筑同样需要申请许可。

建筑物使用认证（OCCUPANCY CERTIFICATION）

2016年5月1日，北领地政府对《建筑法案》（*Building Act*）进行了修改，在现有建筑物使用许可（Occupancy Permit）的基础上引入了两种全新的获取建筑物使用认证的渠道。

自2009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，建筑认证暂时停止，上述全新建筑物使用认证渠道在这之后引入。

建筑物使用认证分为三个等级，对《建筑法案》和相关法规的遵守程度各不相同。这样既有利于增强建筑认证系统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又有利于鼓励更好的遵守法律法规。

建筑物使用认证的三个等级如下：

建筑物使用许可（Occupancy Permit）

这种建筑物使用认证自1993年起就已经实行，是等级最高的建筑物使用认证。如果建筑和认证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，建筑认证师可以签发建筑物使用许可。

绝大部分遵守认证（Certificate of Substantial Compliance）

这是一种新的建筑物使用认证。如果建筑有合法有效的建筑许可（Building Permit）并且满足相关的技术标准，尽管在已经批准的建筑规划或认证程序的基础上存在微小变动，建筑认证师可以签发此类认证。

存在认证（Certificate of Existence）

这是一种新的建筑物使用认证。本认证仅向2016年5月1日之前完工的建筑发放，且建筑需要满足合理的安全、健康、居住便利设施以及其它技术标准。只能在建筑认证师的推荐下由建筑控制处处长（Director of Building Control）签发。

获取更多信息，敬请联系
建筑咨询服务 (Building
Advisory Services) 工
作组，电话：1300 301
059，网址：
nt.gov.au/building

